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天峨县 2025 年度水土保持和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测设计 II 标

工程地点：天峨县

合同编号：HCZC2025-G3-220061-GLHY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发 包 人：天峨县水利局

设 计 人：广西业恒建设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监制

发包人：天峨县水利局

设计人：广西业恒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天峨县 2025 年度水土保持和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测设计 II 标（天峨县纳翁、纳王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测设计和天峨县纳简、母庭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测设计）勘察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天峨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相关工程项目的资料。

2.3 国家及相关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有关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点、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天峨县 2025 年度水土保持和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测设计 II 标

4.2 项目地点：天峨县

4.3 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实施方案、招标设计、技施设计阶段（包括勘察报告和图册的编制）。

4.4 勘察设计工作包括：

4.4.1 本工程勘察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天峨县 2025 年度水土保持和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测设计 II 标的实施

方案、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等及相关地质勘测报告。

4.4.2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程》等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天峨县 2025 年度水土保持和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测设计 II 标设计服务实施方案阶段的地质勘察工作和编制完成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查批复，按照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报告；

4.4.3 按照提交设计服务计划及时完成招标设计、技施阶段勘测、勘察、设计等工作并顺利通过审查，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

4.4.4 完成发包人提出的与实施方案、招标设计、技施设计有关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技术咨询并负责解答、行业专题申报设计资料的整理装订等，出版编制完成的文件等工作。

4.5 地质及施工条件变化引起的变更处理设计和完成以上工作所必须的勘察（包括补充详勘）工作。

按照国家及行业颁布的现行标准、规程、规范、技术管理条例及有关法规完成勘察及补充勘察工作，提交勘察成果及有关服务工作等。项目的补充勘察工作是指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必须进行的补充勘察活动。

4.6 后期设计服务

工地现场设计服务，（包括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本项目中设备的设计联络及出厂验收，配合审计，参加工程安全鉴定，参加工程阶段验收，提交各阶段验收设计报告，参加试运行及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不影响设计人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书面形式材料）：

5.1 本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5.2 发包人前期已完成本工程相关技术资料。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供应计划（设计服务计划）。

6.2 设计人按期完成实施方案，并确保顺利评审通过。

6.3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实施阶段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供应计划及工程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所需的设计文件 8 份及电子文档（光盘等）1 套。

6.4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工本费。

第七条、费用

7.1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费率为：98%；

(最终结算费用=“具体实际批复金额×75%×中标费率”)。

第八条、支付方式

1、待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资金计划下达、设计成果交付使用后，按批复的项目概算中<工程勘察设计费>的七五折×中标费率，分2次进行支付。

2、在在施工合同签订且完成技术交底后，按合同总价的95%支付第1次勘察设计的费。

3、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剩余5%合同尾款。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未列入建设资金拨付计划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

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协助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土建部分为30年。

9.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一定的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3 违约

9.3.1 设计人违约的情形补充如下：

- (1) 设计人不按设计规范设计，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并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
- (2) 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 (3) 各阶段报告提交成果逾期 14 日历天以上的；
- (4) 设计变更通知或设计变更报告提交成果逾期 3 日历天以上的；
- (5) 即将施工的部位，其施工图逾期 2 日历天及以上的；
- (6) 无故推迟隐蔽工程或其它联合验收工程验收，影响工序工程正常施工的；
- (7) 设计部位与现场实际明显不符，经相关部门认定，拒不完善设计的；
- (8) 设计成果质量低劣，存在明显设计错误的；
- (9) 在设计文件中，违规指定设备或厂家品牌的；

9.3.2 对设计人违约的处理补充如下：

(1) 设计人发生上述 9.3.1 行为，经监理人或质检部门鉴证，除按合同条款处罚外，发包人按下列标准向设计人收取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从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

序号	违约项目	违约金金额
1	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进场设计而造成前期工作不符合实际情况	10000 元/项
2	设计人不按设计规范设计，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并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	8000 元/项
3	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
4	各阶段报告提交成果逾期 14 日历天以上的，每逾期 1 天；	8000 元/天
5	设计变更通知或设计变更报告提交成果逾期 3 日历天以上的，每逾期 1 天；	8000 元/天
6	即将施工的部位，其施工图逾期 2 日历天及以上的，每逾期 1 天；	8000 元/天
7	无故推迟隐蔽工程或其它联合验收工程验收，影响工序工程正常施工的，每逾期 1 天；	施工单位每天实际损失额
8	设计部位与现场实际明显不符，经相关部门认定，拒不完善设计的；	5000 元/次
9	设计成果质量低劣，存在明显设计错误的；	500 元/项
10	在设计文件中，违规指定设备或厂家品牌的；	10000 元/项

9.4 因出现以下情形导致项目须进行变更或重大设计变更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 若勘察设计单位未在项目开工前再次进行自然资源三调矢量数据叠图，发现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未及时做出调整等问题；

(2) 因乙方设计错误、遗漏、缺陷或未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导致的设计调整；

(3) 因乙方未充分履行勘察、调研、合规性审查义务引发的其他项目变更情形。

上述情形导致工期延误、费用增加或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知识产权与保密

10.1 设计人完成的本合同项目下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以及有关电子文档的版权归双方所有。双方有权为工程实施使用此类文件。

10.2 在保密期内，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声明的保密内容。

10.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天峨县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肆 份,设计人贰 份。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注意事项

中标人应在勘察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设计成果提交时间要求按期提交,并确保顺利通过评审、批复。中标人根据年度建设计划、投资和时间安排,按期完成工程各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天峨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天峨县六排镇城东路 121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0778-7828092

传 真: /

纳税人识别号: 11451222008075234L

日期: 11.12/2015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广西业恒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南宁安吉
万达广场 1 栋八层 817、819

邮政编码:

电 话: 0771-570972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衡阳支行

银行账号: 210 211 310 9300 485 394

日期:

天峨县 2025 年度水土保持和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测设计

中标通知书

广西业恒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天峨县水利局的委托，就天峨县 2025 年度水土保持和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测设计（项目编号：HCZC2025-G3-220061-GLHY）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天峨县 2025 年度水土保持和生态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测设计项目分标 2 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广西业恒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费率：98%

服务内容：1. 天峨县纳翁、纳王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测设计，2. 天峨县纳简、母庭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勘测设计，包括编制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等；同时，要求协助采购人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以及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工作配合。

合同履行期限：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提交实施方案；2. 取得实施方案批复且得到上级同意下拨资金的计划，收到发包人开始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通知后，1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及招标工程量清单；3. 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工作配合。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后果自负。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天峨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